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镇顺先生、张敏女士、刘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敏女士、刘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张敏女士、刘波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敏女士、刘波先生的通知，其已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